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p> <p>二、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u>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u>，以致死亡。</p> <p><u>警察人員於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修正施行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撫卹尚未經審定者，其撫卹之審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p> <p>二、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u>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u>，以致死亡。</p>	<p>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p> <p>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所稱「殉職者」，依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前之本條規定，係「指在執行前條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之一，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者。」嗣經審酌公務人員撫卹法(下稱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戰地殉職」及「冒險犯難」同列一款併受最優等之撫卹，乃參照當時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前段「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增列現行條文第二款。</p> <p>三、近年來，第二款「殉職」定義是否應與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冒險犯難」之規範一</p>

		<p>致，迭生爭議，且屢有警察人員於執行勤務中，因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而亡故，致生得否認定為「因公殉職」之爭議。衡酌警察人員經常暴露於無從事前預期的高危險及高傷亡率之執勤環境，致生命及身體承受無從事前預期之危險，與一般公務人員有別，為符合警察人員勤務特性及實務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確規定殉職定義，包括「執行第十六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之情事，給予其遺族妥適照顧，以使警察人員無後顧之憂，勇於任事。</p> <p>四、警察人員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因執行第十六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其遺族申辦撫卹，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經審定者，為避免新、舊法規適用疑義，並保障警察人員權益及妥適照顧遺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警察人員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第</p>
--	--	---

		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其撫卹尚未經審定者，其撫卹之審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以期明確。
--	--	--